

第十二章

總 結 論

中國抗日戰爭，由獨力作戰開始，演進為與第二次世界大戰結合，成為世界大戰之一環，聯合盟邦共同擊敗日本而終結。此次戰爭，動員兵力之龐大，使用武器之犀利，作戰地域之廣闊，傷亡之慘重，史無前例！人員、財物、精神之損害，空前重大。此種重大損害的代價為何，是此次戰爭所予世人的教訓與啓示，也就是本史所提出的總結論。

防止外患根本之計：革新進步者強，守舊落後者弱，弱則可能招致侵略。故防止外患根本之計，端在不斷革新自強，具有不可輕侮的國力與戰力，鄰國敬畏，外患自息。

自「智識革命」、「工業革命」之後，促成世界政治、經濟、社會與軍事，發生劃時代的巨變，產生新的力量。世界各國，能創造或接納新思想、新知識、新制度、新技術，足以適應新潮流而進步發展者強。反之，固執舊思想、舊知識、舊制度、舊技術，不能適應新潮流而保守落後者弱。日本屬於前者，維新成功，由弱轉強。中國屬於後者，同治圖強、戊戌變法、辛亥革命，三次革新運動，三次皆遭守舊勢力摧毀。國力始終不振，而與革新強盛力圖進取的日本為鄰，因此招致侵略。可知革新圖強，具有不可輕侮的國力戰力，鄰國敬畏，才是防止外患根本之計。（詳總檢討中日戰爭能否避免）

國家利益：任何國家，皆必謀求國家利益。但是謀求國家利益，首須熟慮所欲謀求的利益，是否爲人道正義、國際公法或國際公約所允許。如屬允許，國家利益可以獲得。反之，非但所謀求的利益，不能獲得，甚至固有的國家利益，反而因此喪失。

自有國家以來，國與國間，卽爲國家利益而紛爭。古代謀求國家利益，概以武力奪取。近世文明發展，認爲人有人權，不容他人損害；國有主權，不容他國侵犯。人與人間，國與國間，皆應享有生存、平等的權利。因此有「人權宣言」、「國際公法」、「非戰公約」，制止以暴力剝奪人權；制止以武力擴張國家利益。德、日採取軍國主義，以武力擴張國家利益，損害他國人民人權，侵犯他國主權，引起世界各國共張撻伐。德、日非但國家利益未能擴張，固有的國家利益，也因此喪失。（詳總檢討國家利益）

國家目標：「國家目標」依「國家利益」而決定。策訂國家目標，須先明辨所定目標，是否確於國家有利。

國家目標，可分爲「基本國家目標」與「特定國家目標」。無論基本的或特定的目標，皆在謀求國家利益。惟後者常爲前者關鍵性之一部，或其階段目標。凡決定目標，均須熟慮對於人民福祉與國際利害關係，發生何種影響。若所定國家目標，有利於本國，亦有利於他國，例如「協和萬邦，促進大同。」是爲「兼善天下」；有利於己，無害於人，例如「富強康樂，保境衛民。」是爲「獨善其身」；剝奪他國利益，以滿足本國需要，例如「擴展生存空間」，是爲「損人利己」。「兼善天下」，乃先知先覺的理想，難以作爲國家目標。「獨善其身」，但求本國富強康樂，不容人犯我，我亦不犯人，獨立平等，應

爲維持國際和平至當的國家目標。「損人利己」，必然引起戰爭。侵略性的戰爭，終必有害國家利益。日本以「建設東亞新秩序」、「建設大東亞新秩序」爲目標；德國以「建設歐洲新秩序」爲目標，皆是損人利己，結果戰敗投降，非但國家目標未能達成，國家利益反而大遭損害。所以決定國家目標之前，必須先行熟慮是否確於國家有利。（詳總檢討國家目標）

戰爭準備：預想必然發生戰爭，則須準備戰爭。有準備的一方，縱然國力戰力劣勢，亦有可爲；反之，無準備之一方，縱然國力戰力優勢，亦乏勝算。

自民國十七年（1928）日本出兵山東，發生「濟南慘案」之時，蔣總司令即已決心抗日。北伐完成之後，立即着手準備對日戰爭。「九一八」、「一二八」之後，戰爭準備，更爲積極。預計於中華民國二十八年（1939），完成戰爭準備，恢復主權。不意「七七」事變，戰爭提前爆發，中國戰爭準備雖然尚未到達預期程度，但抗日戰爭必要之基礎，業已建立，仍能堅決應戰，打破日軍「速戰速決」企圖。日本自日俄戰爭之後，其戰爭準備，陸軍以蘇聯爲目標；海軍以美國爲目標。1936年日本第三次修訂「國防方針及用兵綱領」，其陸軍「年度作戰計畫」，仍以蘇聯爲主體，以爲中國不足爲慮，並無針對中國作戰的準備，其陸軍年度作戰計畫中所載對華出兵，僅爲保護日僑生命財產。故當日本中國駐屯軍引發「七七」事變之時，日本參謀本部立即訓令中國駐屯軍「現地解決，不得進一步用兵。」開戰二十日之後，始自國內動員三個師團。從戰略角度觀察，以中國之因有領導而有準備，對日本之因無領導而無準備，雖然中日兩國國力戰力懸

殊，但日本並未因其表面戰力堅強，而獲勝利。可知輕敵無備，雖強猶弱，不免失敗。（詳總檢討戰爭準備）

開戰指導：以「先制奇襲」開戰，除非確能一舉擊敗對方，使無反擊餘力，迅速促成媾和始屬有利。如對弱國以「先制奇襲」開戰，須在他國不及干涉，業已結束戰爭，始可採用。倘若無此勝算，與其「先制奇襲」開戰，無寧忍受暫時軍事被動之害，換取政治與心理之利。

「七七」事變，是日本中國駐屯軍所引發，日本政府與其軍部皆無開戰指導。戰端既起，中國堅持「抗戰到底」，支持到日本發動「大東亞戰爭」之時，中國抗日戰爭，遂與第二次世界大戰結合。日本發動「大東亞戰爭」其開戰指導為「先制奇襲」，由於日本對美國國力戰力，極為重視，故在開戰之前，有極為週密的準備，贏得太平洋戰爭緒戰勝利。但日本在太平洋的「先制奇襲」，並未使美國無反擊餘力。反因「先制奇襲」違背國際公法，蒙上侵略罪名，在國際政治上與心理上陷於不利。非但激發美國人民強烈復仇心理，且引起二十六國公憤，對日宣戰。以日本一國之力，與二十六國為敵，決無不敗之理。

日本的盟邦德國，對波蘭、對挪威、對法國、對荷蘭、對比利時、對蘇聯，無一不是「先制奇襲」開戰，皆曾一度贏得勝利。但造成與世界為敵，最後亦歸慘敗。中、美、英、蘇，皆是應戰，一時皆曾陷於被動，然而最後皆獲勝利。

可知「先制奇襲」開戰，雖能獲勝一時，但因違背國際公法，有引起國際責難之虞。除非對某一國家實施「先制奇襲」開戰，無損其

他國家的國家利益；也不對其他國家形成任何威脅，方可免除其他國家的敵意或干涉。

至當的開戰指導，應先敵完成必勝的戰爭準備，而使敵方首先發動戰爭，將侵略罪責，加之於敵，使國際視聽與國民心理，皆視我方行動為應戰而非求戰，一如俾斯麥在普法戰爭（1870——71）之作爲。（詳總檢討開戰指導）

戰爭進行之指導：戰爭進行，以能減少臨時因應措施，按照預定計畫實施為有利。故於發動戰爭之前，須以客觀立場，對世局可能的演變；敵國有形與無形戰力的調查和估計；雙方與國可能支援的程度；中立國可能的動向；所揭禁的國家目標（戰爭目的），與所擁有的國力戰力，是否相稱，皆須逐一審慎研判，而後所定戰爭計畫，始能如所預期順利進行。如若研判錯誤或根本無戰爭計畫；或輕視對方，以為可以輕易迫使對方屈服，及至戰爭爆發，局勢發展全非如所預期，追隨狀況採取臨時因應措施，則戰爭進行，必然自亂步驟，難達所望目標。

日本中國駐屯軍引發「七七」事變，逐漸演變為中日戰爭。而日本在「七七」事變之前，並無對華戰爭計畫或作戰計畫。故在戰爭進行中，和戰不定，時而談和，時而作戰；作戰範圍不定，時而限制作戰地域，時而擴大作戰地域；戰略不定，時而「速戰速決」，時而「消極持久」、「長期持久」；目標不定，先是「建設東亞新秩序」，繼而「建設大東亞新秩序」。所作所為，全無預定計畫，時時追隨情勢發展，採取因應措施，步驟紊亂。以致原期三個月解決「中國事變」，竟演成八年戰爭。最初與中國一國為敵，其後與中、美、英、荷

等國同時爲敵。因應措施，層出不窮，國力戰力，不勝負荷，終於戰敗。可知進行戰爭，必須事前週密準備，綿密計畫，使戰爭進行中，盡量減少臨時因應措施，按照預定計畫進行爲有利。（詳總檢討戰爭進行之指導）

戰爭終末及停戰議和指導：國力消耗莫大於戰爭。故戰爭以「速決」爲最有利。除非萬不得已，不宜延長。可操勝算之一方，察覺戰爭已臨終末，應及早提出對方易於接受的停戰議和條件，促使迅速終止戰爭，恢復和平。倘若所提停戰議和條件，過於苛求，必將迫使對方寧戰不和，勢必延長戰爭，徒增非必要之國力消耗。

日本自中途島與瓜達康納爾島相繼擊敗之後，以近衛爲中心的日本政要，卽有試探和平意向。1944年六月，日本塞班島陷落，謀和更趨積極。同年七月日本重臣鑒於世界大勢所趨，迫使東條內閣總理大臣辭職，以謀結束戰爭。但因同盟國一再強調「無條件投降」，激起日軍爲爭取「較爲有利或光榮的條件」，繼續堅決抵抗。因此對日戰爭延長，同盟軍不得不繼續付出重大消耗，尤其美、英爲使日本屈服，以雅爾達密約換取蘇聯參加對日作戰，更造成無窮後患！故終戰指導，已操勝算之一方，停戰議和條件，切戒苛求。（詳總檢討戰爭終末及停戰媾和指導與聯合國之失策）

大戰略：以發揮國家集團統合力量，達成共同目標爲最高原則。故國家集團之各國，其國家戰略應與大戰略配合，共同目標始能實現。倘既已結爲同盟，而其國家戰略又不與大戰略配合，各自追求個別目標，不爲共同目標貢獻力量，則其後果不僅共同

目標不能達成，個別目標亦必落空，且有遭共同敵國各個擊破之虞。

當以國家戰略支持大戰略時，特須注意二事：其一、須隨時提高警覺，默察有無被國家集團之某一分子，暗中損害我國家利益情事，但又不可因此而破壞大戰略目標；其二、國家集團分子，亦不可為實現此次某一共同目標，而使次一可能發生的問題，蒙受不利影響。例如聯合國為圖共同擊敗日本，而與蘇聯簽雅爾達秘密協定，致使戰後遠東產生不良後果。以上二者如能兼籌並顧，則以國家戰略支持大戰略，方為至當之抉擇，而非盲目從事。

中日戰爭與第二次世界大戰結合之後，成為聯合國與軸心國兩大陣營對抗。中、美、英、蘇等聯合國，以「聯合國宣言」所接受的「大西洋憲章」揭櫫之目的與原則，共同對德、日、義作戰。聯合國（同盟國）各盡所能，通力合作，在歐亞兩大戰區，逐次擊敗義、德、日軸心，獲得共同勝利。而軸心國之德、日，各自以「建設歐洲新秩序」、「建設大東亞新秩序」為目標。德國發動對蘇戰爭，對日本保密；日本發動「大東亞戰爭」，對德國保密。德、日國家戰略與大戰略全不配合，各自為戰，力量分散，致遭聯合國各個擊敗。（詳總檢討大戰略）

統帥機構：現代戰爭為國力戰力總決賽，必須意志統一，力量集中，始能有效發揮國力戰力。故統帥部須秉承戰爭指導機關之決策而用兵；戰地指揮官須體察統帥之意圖而作戰。倘統帥不聽命於戰爭指導機關；戰地指揮官不聽統帥部，各自獨行其是。其後必致政軍分離，不能發揮統合國力；下級擅自行動，破壞中

央戰爭（戰略）指導。

中國以軍事委員會爲統帥部，以國防最高委員會爲戰爭指導機關，兩會皆由蔣委員長主持，統一指揮黨、政、軍。故中國在抗日戰爭期間，徹底作到意志統一，力量集中，有效發揮國力戰力。

日本採取「統帥權獨立制度」，以大本營爲統帥部，置統帥權於國務之外，內閣總理大臣不能參預統帥部用兵事項。故政府與統帥部之意志，難以統一。日本大本營設陸、海軍兩部，分別掌管陸、海軍統帥權，互不相屬，不能統一指揮，故戰力難以統合運用。日軍戰地指揮官，常以作戰指導之見地，獨斷專恣，破壞大本營戰爭（戰略）指導，因而造成軍事與政治分離，不能統一指揮；局地一時獲利，而使全局失敗。（詳總檢討戰爭指導機關與統帥機關）

戰爭指導機關：須以國家最高行政首長爲首腦，具有法定最高權力。凡所決策，政府與統帥部，皆須一致遵行，而後戰爭指導，始能順利實施。

中國戰爭指導機關——國防最高委員會——在抗日戰爭期間，具有統一指揮黨（中國國民黨各部會）、政（國民政府五院）、軍（軍事委員會）法定最高權力，可以運用自如。

日本以「大本營政府連絡會議」爲戰爭指導機關。而連絡會議，無議長或主席。凡所決議案，僅爲大本營陸、海軍兩部與政府三個機關協商同意，無法定強制執行權力。故意志難以統一，政策不能一貫。直到戰爭已臨終末，小磯組閣之時，爲圖消除連絡會議缺陷，始改設「最高戰爭指導會議」，使總理大臣得參預大本營戰爭指導。但因採取「統帥權獨立制度」，不容政府首長參預軍事的傳統，牢不可破

，難以更改。政軍一體的總體戰戰爭指導之體制，仍未建立。因此，日本自開戰至終戰，通常憲政國家的戰爭指導機關應有之職責，始終不能行使。由於日本戰爭指導機關組織的缺陷，影響戰爭指導錯誤，以致擁有優勢戰力，不能有效發揮，竟致失敗！（詳總檢討戰爭指導機關與統帥機關）

全程戰略：當敵對間之政治意圖發生衝突，經由諸般和平手段，均不能解決時，最後惟有訴諸武力，排除或殲滅對方有生戰力，始能實現我方意圖。因對方的有生戰力既已排除或已被殲，則對方即失去抗拒最後有效憑藉，不能不服從我方意志。故武力戰的成敗，實為戰爭指導能否達成國家目標的關鍵。

運用武力的野戰全程戰略，為戰爭指導者或最高統帥如何準備戰爭與如何進行戰爭，自開戰以迄終戰，全程一貫的戰略總構想。法國軍語稱之為 Ensemble。在英語系國家，尚無此一觀念之術語。一般稱作 General Concept，僅為完整構想之精要，並不顯示其全程或局部的涵義。總之，有了全程戰略的總構想，則在國家可作策訂政、經、心、軍（建軍備戰）諸戰略之根據；在野戰可作策訂陸、海、空戰諸戰略與勤務支援之依據。中國有「黨政軍民聯合作戰」之說，更非先有全程戰略總構想不為功。有此全程戰略總構想為依據，則自國家階層以迄戰區階層，如何準備戰爭與進行戰爭，皆能意志一貫，行動配合，整然有序，可收發揮統合國力與統合戰力之效。在同盟集團的大戰略中，此一觀念與運用，尤為重要。

反之，如乏全程戰略總構想，則各階層究應如何準備戰爭，

如何相互配合，皆無準據。則當戰爭爆發之後，關於戰爭目標、範圍、期限以及採取何種戰略，一遇情勢發展出於意外，即難免發生上下意志扞格，行動相左，自亂步驟情事。於是預期的戰爭目標、範圍、期限，皆將出乎預想之外。因而失去自主，不得不追隨敵方意志或世界情勢，使國力戰力不能勝任所望達成之目標，終必戰敗。

毛奇師承克勞塞維次「軍事行動在理論上有連續性，在實際行動上無連續性」之說。因此毛奇認為：「戰爭不是連續的行爲，不能按預定的計畫遂行，而是以軍事的機智處理突發情況的行爲。」毛奇以此論點，建立「敏速果敢，臨機應變」的統帥方式。故毛奇在普奧、普法兩次戰爭，其作戰計畫，自動員下令開始，經集中、開進以迄第一次會戰，皆十分周到綿密。至於第一次會戰後如何指導作戰，則聽由第一線指揮官，依其軍事機智，臨機應變，獨斷專行。毛奇的論點，德軍奉爲金科玉律，迄史里芬出任德國參謀總長，始被更改。

史里芬認爲戰爭（戰役、作戰）具有連續性。故「史里芬計畫」，不但計畫動員、輸送、集中和進攻方向，且一直計畫到決勝殲敵，具有極大縱深性。史里芬的全程戰略觀點，雖被譽爲「戰爭連續性的先知先覺」；但「史里芬計畫」因小毛奇忽視其全程性，而被修改，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未能成功。因此史里芬的觀點，未爲德軍重視，仍然承襲毛奇之說。

日本兵學，師承德國。在毛奇高足麥克爾少校教導之下，建立新式陸軍。以是日軍將校亦忽視史里芬思想，而宗毛奇之說。故日本侵華戰爭，並無全程戰略總構想。其戰爭目標爲何，用兵界限爲何，用

兵時限爲何，所採戰略爲何，「七七」事變之前，皆未預計。及至「七七」事變發生之後，日軍統帥部追隨其遣華部隊指揮官之意志；日本政府追隨其統帥之意志；日本在華作戰第一線指揮官，又追隨中國最高統帥之意志。其後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日本再追隨世界情勢，處處被動。以致日本的戰爭目標，用兵界限、用兵時限，游移不定，迭有更改。徒擁優勢戰力，不能有效發揮。此種後果，皆緣缺乏全程戰略總構想，遇事臨機處斷，步驟紊亂招致。（詳第五章第二節第二款日本國家戰略機想評述）

反觀中國如何，中國最高統帥 蔣委員長，其軍事學術，曾受教於日本，亦曾延聘德軍將校爲顧問。但因具有中國「物有本末，事有終始」哲理之素養，獨具灼見，不爲德、日崇奉毛奇之說所囿，而與史里芬同具慧心。認爲戰爭具有連續性，應有全程戰略總構想。故早在民國二十四年三月 委員長蒞臨重慶之時，即已決定「以四川爲民族復興根據地」，預想一旦抗日戰爭爆發，以四川爲抗戰基地，指導如何持久。民國二十七年一月更說：「如武漢失守，即以巴蜀爲最後根據地。北固陝甘，南控滇、黔諸省，而將重兵扼守平漢、粵漢兩鐵路以西，再置相當兵力於浙、閩、贛諸省，穩紮穩打，以消耗敵人，一面促進國際變化，以求盟友。如此，則日本一定會多行不義，必自斃。」以此構想，指導如何謀取最後勝利。

委員長有此全程戰略總構想，故平津失守、淞滬撤退、首都淪敵、徐州不保，乃至武漢淪陷，皆能處之泰然，不論情勢如何險惡，世局如何演變，「抗戰到底」的持久戰略，始經堅持不變。尤其民國二十七年一月所說全程戰略戰構想，迄日本投降之前，皆按照預想實施

，前後一貫。至於發起全面抗戰之後，如何改變日軍作戰線方向，以打破日本「速決戰略」；如何以空間換取時間，以利大後方建設；如何不為國際調停與日本誘和、迫和所動，使抗日戰爭與第二次世界大戰結合，皆為 委員長全程戰略總構想之一環，按部就班，依照預想一一實施，決不稍亂步驟。因此，中國戰力雖遠遜於日本，但因中國領袖之全程戰略成竹在胸，外不受日軍戰術勝利所動；內不受妥協分子影響，故能轉敗為勝。

委員長在抗日戰爭期間，堅持「抗戰到底」，不為任何情勢所左右，此種表現，有謂乃其「剛毅不屈」的個性致之；有謂乃其「堅苦卓絕」的鬥志使然。此種觀察，皆屬表象。默察史實，實為委員長如何指導準備戰爭，如何指導進行戰爭，早有全程戰略總構想，逐一實施，故能「以不變應萬變」，贏得最後勝利。

速決戰略：戰力優勢之軍，採取「速決戰略」，應屬允當。尤以戰力優勢，而國力不能持久之軍為然。但採取「速決戰略」，須於事前有充分戰爭準備與綿密作戰計畫，秘密部署必勝兵力，一舉擊滅對方主力，並控制戰略要點（域），迅速與對方停戰議和，始有成功可能。如若事前無準備、無計畫，縱然戰力優勢，仍難達成速戰速決。

中日戰爭爆發之時，中日兩國戰力相較，日本擁有絕對優勢，採取「速決戰略」，應屬允當。然而日本自「甲午戰爭」、「九一八」事變，先後輕易自中國奪得鉅大利益之後，認為中國非其敵手，祇區侵佔中國領土，僅有對華局部出兵計畫，而無對華戰爭準備。故「七七」事變，日本是在無戰爭準備、無預定作戰計畫狀況之下掀起戰爭

。日本自恃力量強大，以爲「予中國軍一擊，中國即可屈服。」並未動員充分兵力，一舉突進中國心臟地區，迫使中國軍決戰。而是追隨狀況，逐次使用兵力。以致一擊、再擊、三擊，皆不能獲得決定性的勝利。

當日軍不能達成速決之時，改取持久，於是與中國軍形成相持不決狀態。蹉跎歲月，授予國際干涉之機，竟由「中國事變」，擴大爲「大東亞戰爭」，追求非其國力戰力所及之日標，終於慘敗。（詳總檢討國力比較與野戰戰略）

持久戰略：戰力薄弱，但如國土廣大，人口衆多，實施持久成功，亦能獲致勝利。持久要訣：首須避免被迫決戰，保持戰力；利用廣大空間，實施運動戰，選定有利時機與地點，予敵不斷打擊，以消耗敵軍。使敵軍戰力，消耗到喪失持續攻擊力時，而後轉取攻勢，以博取最後勝利。

中國戰力薄弱，但有廣大空間，可以採取「以空間換取時間」，力行持久；有衆多人口，兵員補充，不慮匱乏，可以力行持久。抗戰初期，中國軍在進行淞滬、徐州、武漢三次大會戰，皆在日軍完成戰術包圍之前，向西轉進，始終未被迫決戰。故得保持戰力，經整補之後，仍能繼續抗戰，以消耗日軍。當日軍攻抵漢口之時，迭經消耗，喪失持續攻擊能力，轉爲持久，於是與中日兩軍形成對峙。中國在抗戰初期，野戰戰略指導正確，奠定長期抗戰基礎，故能將抗日戰爭支持到與第二次世界大戰結合，由劣勢轉爲優勢，獲得最後勝利。（詳總檢討國力戰力比較與野戰戰略）

※ ※ ※ ※

自有國家以來，即有「國家利益」存在。國與國間，一旦利益衝突，不能經由談判解決時，概以戰爭爲裁決手段。此一事實，中外歷史，絕少例外。可知有「國家利益」衝突，戰爭即難避免。

人類歷史，循漸進方式發展。往古由「氏族」演進爲「部落」，再由「部落」演進爲「國家」。未來趨勢，可能由「國家」發展爲「大同世界」。大同世界爲人類和平共存的理想，兩千年前，即已產生。但歷時至今，仍未實現。可知大同世界，僅是人類演進的遠景，現實世界，仍是「國家至上」，列國紛爭。

紛爭既不可免，如何生存於現實世界，從中日戰爭、第二次世界大戰，獲得啓示：

- 國際公法不足恃，強國不顧公法，獨行其是；
- 國際公約不足恃，強國視公約爲具文；
- 互不侵犯條約、友好條約不足恃，條約僅爲彼此一時的利用，不可長久信賴；
- 同盟不足恃，一旦國家利益衝突，盟邦即成敵國；
- 惟一可恃者，祇有自強自立。

如何自強自立；須以革新思想、知識、技術爲首務。惟有思想、知識、技術革新，而後制度、學術、產業始能革新。制度、學術產業革新，自能自強自立，適存於紛爭的世界。

革新發展，僅爲自強自立的原動力；更須以此原動力，第一步對內採取如次措施：

- 羣個兼顧的民主政治，以根絕內亂；
- 心物平衡的均富經濟，以安定社會；

——厲行優生，保持適度人口，使國產生活物資，足供全國國民之所需。

——發展科技，促進產業不斷更新發展，以謀民豐國富；

——堅強國防體制與教育，以杜絕外患；

以上各項措施一一實現，則內憂外患皆絕，可致國家長治久安。

國家既已自強自立，第二步則當進而建「中道」之世界持久和平，亦即謀求國家長久安寧。爲求達此目的提供如次對外原則：

——具有不可輕侮之戰備，而不發動戰爭；

——維護國家主權，而亦尊重他國主權；

——享有國家自由，而不妨害他國自由；

——不樹敵，亦不畏敵；

——進行國際貿易，祇在互通有無，互惠互惠，而非謀求一國片面利益。

——政治、經濟、社會制度與生活方式，從己之所信所好，而不干涉他國之所信所好；

——凡屬平等互惠國家，都是友邦。

上舉國際政治原則，一國準此而行，可免介入國際戰爭；各國準此而行，可以建立世界持久和平。反之，一國反此而行，其國必爲第二次世界大戰德、日之續；各國反此而行，世界必永無寧日，甚至引發第三次世界大戰，觸發核子武器戰爭，人類同歸於盡！

和平乎？戰爭乎？互惠互利以共存乎？互扼互制以同歸於盡乎？何去何從，繫於「國家目標」如何策定。這是當國者的歷史責任；也是國家與世界安危之所繫。如何抉擇，不可不慎！

中日戰爭，第二次世界大戰，骨獄血淵所得之教訓與啓示，歷歷在目，記取者昌，忽視者非敗即亡！

以上所舉的「國際政策」，係從中日戰爭與第二次世界大戰所獲之啓示而擬訂，應爲建立世界持久和平可循途徑。但各國國家目標不同，難望一致採行。尤其今日引發戰爭之原因，已非僅如往昔領土、主權的糾紛，而是政治與經濟思想的衝突。由於這一演變，敵友之分，非如舊時以國家、民族爲界限，而是以思想異同爲歸趨。思想相異，同國同族竟成敵人，因此發生內戰；思想相同，異國異族可爲戰友，因此可結成國際對抗組織。

引發戰爭的原因，既有如此重大演變，可知今日戰爭，已非往昔單純的國際戰爭，而是超國家界超民族界的思想戰爭。戰爭性質已變，則戰爭指導亦變，不僅須指導如何準備戰爭、如何發動戰爭、如何進行戰爭與如何結束戰爭；更須指導如何在政治與經濟制度上、生活方式上，贏得國人悅服，國際同情。如能作到國人悅服，必獲國人擁護，則可戰勝內在之敵；如能作到國際同情，則可獲得國際支助，甚或結爲同盟，共同對抗外在之敵。

思想戰爭的決勝，不在武力大小，而在人心背向。大抵具有人人皆可參與的政治；貧富差距微小的經濟；享有充分人權的生活方式，一切施政，合乎人道（Humanity），尊重人權（The Right of man）的國家，一旦戰爭爆發，其國人爲保障所悅服的政治、經濟制度與生活方式，在心理上是爲自身利益而戰，必能高度發揮戰力，自可肅清內在之敵，抗拒外在之敵。

反之，如所採行的政治體制，爲某一政黨所壟斷；所採行的經濟

制度，爲某一階級所獨享；所採行的生活方式，爲某一力量所控制，一切施政，違反人道，否定人權，則其國人在心理上：對政治無參與感；對經濟有不平感；對身家性命無安全感，一旦戰爭爆發，此種國家縱有龐大兵力，未必能發揮有效戰力。則內在之敵，必乘機起而革命；外在之敵，必乘機起而入侵。

這是思想戰爭的特徵，得人心者得人助，失人心者失人助，得助者勝，失助者敗。明此決定思想戰爭勝敗的關鍵，則知決勝不在開戰之後的武力運用，而在未戰之前的政治、經濟、社會制度與生活方式，是否國人悅服，國際欣羨。

方今正處於思想戰爭時代，也是核子僵持時代。觸發核子戰爭，有同歸於盡的危險，發生的可能性極微。而思想滲透，馬列主義者所謂「世界革命」，正在東方與西方，極積推行，企圖推翻他國的政治、經濟、社會制度與生活方式，強行其所信所好之政治、經濟、社會制度與生活方式，違反上舉促進世界持久和平的「國際政策」——政治、經濟、社會制度與生活方式，從已之所信所好，而不干涉他國之所信所好——戰爭難以避免。

戰爭既然難以避免，惟今之計，惟有重人道、尊人權的各國，積極改進政治、經濟、與社會制度，消除現前制度業已發生的弊害與矛盾，以爭取人心，獲得人助；同時與重人道、尊人權的國家，堅強合作，使馬列主義，無隙可乘，方能消弭因思想滲透引發的戰爭。倘馬列主義者強行實施「世界革命」，發動戰爭，則重人道、尊人權的各國，當不惜「以戰止戰」，對不顧人道，否定人權者，共張撻伐，以維護世界和平。

國家有無內亂，世界有無戰爭，在以思想爲戰爭背景的時代，端視當政者的政治與經濟思想，是否顧及全民的福祉；是否符合人類共同的利益。是，則國無內亂，世界和平；否，則其國必爭，世界必亂。

附錄一 本史軍語釋要

本史所用軍語，以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國防部所頒「國軍軍語辭典」暨三軍大學制定之定義為準。中日戰爭期間，日本所用「政略」、「戰略」、「軍略」、「謀略」等術語之釋義，附錄本軍語釋要之後，以供參考。

國家利益 (National Interests)

一國認為對其安全或福利有重要關係之事項，均稱為國家利益。

國家目標 (National Objectives)

國家目標，乃國家為保持與發展其國家利益，基於立國原則（永久目標）及當前情勢（特定目標）而標定為全國努力以赴之鵠的。

國家政策

政府為達成國家目標，基於國家戰略構想，而制訂之各項行動方案。

戰略

戰略為建立「力量」，藉以創造與運用有利狀況之藝術；俾得在爭取同盟目標、國家目標、戰爭目標、戰役目標或從事決戰時，能獲得最大成功公算與有利之效果。

大戰略

大戰略為建立同盟國力量，藉以創造與運用有利狀況之藝術；俾得在爭取同盟國目標時，能獲得最大之成功公算與有利之效果。

國家戰略

國家戰略為建立國力，藉以創造與運用有利狀況之藝術；俾得在爭取國家目標時，能獲得最大之成功公算與有利之效果。

政治戰略

政治戰略為建立政治力，藉以創造與運用有利狀況以支持國家戰略之藝術；俾得在爭取政治目標時，能獲得最大之成功公算與有利之效果。

經濟戰略

10—2812 抗日禦侮

經濟戰略為建立經濟力，藉以創造與運用有利狀況以支持國家戰略之藝術；俾得在爭取經濟目標時，能獲得最大之成功公算與有利之效果。

心理戰略

心理戰略為建立心理力，藉以創造與運用有利狀況以支持國家戰略之藝術；俾得在爭取心理目標時，能獲得最大之成功公算與有利之效果。

軍事戰略

軍事戰略為建立武力，藉以創造與運用有利狀況以支持國家戰略之藝術；俾得在爭取總軍事目標時，能獲得最大之成功公算與有利之效果。

軍種戰略

陸（海、空）軍戰略為建立陸（海、空）軍兵力，藉以創造與運用有利狀況以支持軍事戰略之藝術；俾得在爭取戰役目標或從事決戰時，能獲得最大之成功公算與有利之效果。

軍種戰略分爲：

- (一)陸軍戰略
- (二)海軍戰略
- (三)空軍戰略
- (四)其他獨立系統之戰略

野戰戰略

野戰戰略為運用野戰兵力，創造與運用有利狀況以支持軍事戰略之藝術；俾得在爭取戰役目標或從事決戰時，能獲得最大之成功公算與有利之效果。

野戰戰略分爲：

- (一)陸戰戰略
- (二)海戰戰略
- (三)空戰戰略
- (四)其他獨立系統之作戰戰略

戰區戰略

戰區戰略為運用戰區兵力，創造與運用有利狀況以支持軍事戰略之藝術；俾得在爭取戰役目標或從事決戰時，能獲得最大之成功公算與有利之效果。

冷戰

國際間除武力衝突外之其他一切衝突與緊張狀態。

能力判斷

能力判斷，運用於軍事戰略階層。乃依據國家可供利用與開發之資源，研判未來可供軍事方面發展運用之程序及國軍能力檢討，最後並提出發表與運用之建議。判斷時應分別就無形戰力、人力、後勤能力、財力、民防、國防科學技術及敵後武力發展等項目，作綜合之研判。其足以影響未來戰爭型態，戰略構想及未來軍事建設者，應逐一敘述。判斷時對各種有利與不利因素，均應顧及；各項國力之交互影響，亦應注意，以免產生不良後果。

國力要素

指構成一國國力之政治、經濟、心理、軍事四大要素。

國防體制

為確保國家安全，在國家戰略階層中，以武力為中心，由決策到執行各有關機關，所組成之綜合型態及其運用體制。

國家戰略情報

國家戰略情報：為指導運用政治、經濟、心理、軍事四大國力因素，爭取國家目標之達成，所需瞭解敵國及其他有關國家國力之知識。

國家情勢判斷

此為擬訂國家戰略之一項基本判斷。係針對國家目標，考量國內外全般情勢，及有關國力諸要素，作有系統之分析，用以決定國家戰略最適當之行動方案。

國家戰略構想

國家戰略構想，係進行國家情勢判斷之後，為達成國家目標所採取之方案大

要，以爲釐訂「國家政策」之準據。

國家經濟政策

國家視當前需要，在經濟上達成某種目標，所須採取之各項行動指導原則。其制訂程序，爲根據國家經濟戰略構想，策訂經濟政策。

外交戰

運用各種方法，減少敵人國際間之同情與援助，使增多其敵國，減少其與國；並爲自己爭取與國，減少敵人，在外交上孤立敵人，以達戰爭目的。

戰略涵義 (Strategic Enplication)

一、在自己（或敵）欲作某一戰略措施時，則此戰略涵義卽爲「着眼」。

二、在某種戰略態勢形成下，則此戰略涵義卽爲「影響」。

例一：我海軍無航母，其戰略涵義爲何？

說明：其戰略涵義可歸納如下：

- (一)我海軍無航空母艦，海軍本身無支援之空軍，如不能獲得航艦爲基地之空軍支援，海軍卽不能單獨作戰。
- (二)我海軍活動或作戰之範圍，局限於我陸上空軍之有效作戰半徑以內。

例二：蘇聯海軍艦隊進入地中海後，其戰略涵義爲何？

說明：就北大西洋公約國而言，其戰略涵義爲：

- (一)威脅西歐北大西洋公約國之南翼。
- (二)控制非洲。
- (三)可進攻中東。
- (四)如潛艇裝有飛彈，則足以威脅美國。

例三：如敵人以一國部隊在我軍一翼集中，則其戰略涵義爲何？

說明：其可能之戰略涵義，不外爲：

- (一)威脅我戰略翼側。
- (二)可能截斷我補給線。

㊦可能向我行戰略包圍。

綜合以上說明。可知「戰略涵義」對敵、我之重要行動，或成為某一事實與問題，判斷其在戰略形勢上，未來可能發生深遠之影響為何。

戰略構想 (Strategic Concept)

為經過戰略狀況判斷後所採取之行動方案。其記述應具體，通常包含以下五要素：(一)目的(二)兵力(三)時間(四)地點(五)手段。

全程戰略

為任何戰略作全程策劃，皆謂之全程戰略。戰爭指導既以武力戰為中心，則其全程戰略自當以野戰戰略為基準，並以戰略總構想予以表達。

例如第一次世界大戰前之史里芬計畫，以及第二次世界大戰盟軍開闢第二戰場之反攻計畫，自動員、輸送、集中、開進、展開，乃至主攻助攻兵力之分配，作戰線之方向，殲敵於何處，皆予一一計畫，自始至終，全程一貫。以此總構想為準據，以準備戰爭，進行戰爭與結束戰爭。負責戰爭指導者，必須以內政、外交、財經與心理等國力，全力支持，以完成國家目標。

一般戰略構想 (General Strategic Concept)

一般戰略構想不如戰略構想具體，因其內容，僅是一個概念。故通常在戰略構想形成前，當先產生一般戰略構想。但「一般戰略構想」，如記述具體時，則其意義即與戰略構想相同。

戰略指導 (Strategic Direction)

戰略指導，根據戰略構想產生。其記述之目的，在進一步演繹戰略構想之全般意圖，使其更為具體。戰略構想之內容，如記述完整而包含重要之戰略指導事項時，自然可省略戰略指導。

例：在某一狀況遂行內線作戰時，我一般之戰略構想是：以迅速各個擊滅敵人之目的，集中優勢兵力先擊滅敵之A軍團，再擊滅敵之B軍團。

此「戰略構想」的戰略指導，通常最少有三件重要事項，須加進一步記述與

指導：

一、我主力如何擊滅敵之A軍團。

二、在我主力進行決戰之同時，我一部兵力如何對敵之B軍團實施持久，以牽制該方面之敵。

三、擊滅敵之A軍團後，如何殲滅敵之B軍團。

滑鐵盧戰役中，拿破崙先擊滅普軍之戰略構想是對的，但對追擊部隊指揮官郭勞芝指導不明確。例如：拿破崙未指示郭元帥（Marshal Grouhy）防止普軍與英軍會師，所以招致爾後在滑鐵盧會戰之失敗。

戰略態勢（Strategic posture）

有關之兵力，兵力位置與障礙等因素中之任何一個或數個所形成，能判斷勝利之公算與（或）其效果之關係，謂之戰略態勢。

戰略突穿（Strategic Penetration）

戰略突穿乃貫穿敵陣至摧毀其戰力統合或威脅其側背。

戰術突穿（Tactical penetration）

戰術突穿是在戰場上貫穿敵人之步兵陣地。

技術突穿（Technical penetration）

對任何極重要之武器或裝備之發展或構造，已克服最困難之技術。

戰略包圍（Strategic Envelopment）

我已拘束敵主力於某一區域，能從兩個或其以上方向向敵取攻勢行動。

戰術包圍（Tactical Envelopment）

在戰場或戰場附近，能從兩個或兩個以上方向攻擊敵人。

戰場會師（Battlefield Rendevous）

從兩個或兩個以上之方向，向預想戰場取攻勢前進，以期到達戰場後，從兩個或兩個以上之方向攻擊敵人。簡言之：即係從戰略包圍至戰術包圍之全過程。

決勝點（Decisive point）

決戰勝負之關鍵地點謂之決勝點。如側方、後方、接合部、薄弱部等。

決勝區域 (Decisive Area)

乃雙方主力進行決戰之地區，或一經奪取後即可終止戰爭或戰役之處。例如敵之主力所在位置，嚴重地區（交通樞紐、重工業地區、港口、機場及政治中心），戰略要點等。

戰略集中 (Strategic Concentration)

基於最有利之戰略構想，將部隊集中於某一地區。

戰略開進

依據戰略構想及計畫，將機動中之各攻勢兵團，作有利於攻勢展開之配置。

戰略展開 (Strategic Deployment)

乃集中地之大兵團，基於所負之使命，及其戰略指導而於會戰前就有利之態勢，以便爾後之作戰。

戰略展開乃指揮官於作戰中為實施戰鬥而配置部隊之階段。此一階段包括接敵前進與展開。凡攻擊準備，攻擊方向及行軍速度等，均在戰略展開中佔決定之重要性。

攻勢作戰 (Strategic offensive)

大軍主動迫敵決戰之積極行動。

守勢作戰 (Strategic Defensive)

大軍暫緩主動，先取一地或數地持久，必要時，就地決戰，或利用時空，相機轉移攻勢，求敵決戰之行動。

攻勢持久 (Offensive Endurance)

攻勢持久，以有限目標之攻擊行動阻止敵之前進；或威脅敵之戰略翼側、補給線與戰略要點等，以達到持久之目的。

守勢持久 (Defensive Endurance)

守勢持久，以守勢要領，固守一概要地區；或實施遲滯作戰；或實施退却，

以達到持久之目的。

戰略追擊 (Strategic pursuit)

運用兵力以期在戰場外捕捉與殲滅，敗退或自動脫離之敵軍。

戰場追擊 (Battlefiled pursuit)

運用兵力以企在戰場內或其附近捕捉與殲滅，敗退或自動脫離之敵軍。

戰略退却 (Strategic Retrograde Movement)

乃大兵團脫離敵軍所行之戰略運動。

內線作戰 (Interior Line Operation)

在中央位置對兩個或兩個以上方向之敵作戰，謂之內線作戰；但在一個方向對兩個或兩個以上處於分離狀態之敵兵團作戰亦屬之。

外線作戰 (Exterior Line Operation)

從兩個或兩個以上方向對中央位置之敵作戰，謂之外線作戰。但從一個方向使用兩個或兩個以上之兵團，在分離之狀態與敵作戰時亦屬之。

守勢鉤形 (Defensive Hook)

守勢兵團陣線之一翼向內彎曲而成鉤狀者。

戰略要點 (Strategic Point)

乃對戰略行動有顯著之影響者，而攻所必取（經），守所必固者。

戰略正面

大軍戰略展開後之正面。

戰略目標

影響戰略行動而必須獲取之目標，可為敵之部隊，亦可為地理目標。

戰略武器

可在遠距離打擊敵人，發生戰略作用之武器。

戰略空軍

為力求摧毀敵人軍事、工業與經濟系統，或大舉打擊其士氣，而編組裝備之

空軍部隊。其兵力組成，包括各種類型之長程飛機、飛彈及相關之飛行、技勤人員。

戰略物資

遂行戰爭時所必需之物資。此種物資可分為成品、原料兩大類。成品是經製作直接可使用於戰爭者，有通訊器材、車輛、航空器等是。原料據英國學者波田尼(S.P.H. Possony)著「明日之戰爭」(Tomorrow's War its Planning Managment)一書，概可分五類：一是糧秣類；二是被服類；三是鋼鐵類；四是化學類；五是燃料類。

戰略要地

一個具有相當幅員，包涵若干戰略要點、要線及資源之地區。領有該地區後，對戰略上即能產生嚴重影響。

戰略要線

對作戰兵團戰略行動有顯著影響之線狀位置，如國境線，水系主流，交通線等。

戰略重點

戰略行動中，戰力優先投入，或戰力比較集中，或易於發揮統合戰力之企圖決戰方面。

戰略持久

大軍為爭取所要時間，所採取之攻勢或守勢行動。

戰略偵察

對敵方領土所實施之偵察，以獲得敵人地域、動態、資源、目標物等戰略性資料，或戰略空軍作戰之戰果資料者。

戰略機動

乃為達成戰略目標，審機乘勢，把握戰機，適時將兵力投向所望地區對敵形成有利態勢之運動。

戰略轟炸

選擇敵國重要目標（具有戰爭能量與潛力者）執行轟炸任務。

戰區

大軍遂行作戰之區域。

戰場

會戰時參加會戰之野戰軍兵力與火力所及之範圍。

時機

「時機」兩字，可作下列兩種意義解釋：(一)狀況；(二)時間。有時「狀況」意義份量重；有時「時間」意義之份量重。因此，亦可合併作下列之解釋：(一)某時間之狀況；(二)某時間之機會。

會師（會合）

兩個（含）以上之部隊，由不同路（航）線而於同一區域實施會合。

會戰

大規模並較長時間之戰鬥。

會戰地

野戰軍經選擇為主力決戰使用之地區。

決戰

決定性之會戰。

戰略障礙

一箇具有相當長度及寬度之地形或堅固築城地區，使面臨之大軍，不能展開或通過時，可能產生數個戰略行動方案之軍事障礙。

有效部隊（戰力）

乃隨時並繼續能戰鬥之部隊。其主要之生存及戰鬥工具，須經常不缺。故從戰鬥部隊至基地之補給線（連絡線）須保持安全。

有限目標攻勢

大軍為特定之目的，以全部或一部採取有限度之積極行動。

有限戰爭

遂行戰爭之武器，地區與參戰國家之任一項或數項受限制之戰爭。

主作戰

係主力作戰。

主動

「先發制人」之處置與行動，謂之主動。例如：一個取攻勢或攻擊中之野戰軍，是以「制敵」之目的，先採取行動以發動一個戰爭、戰役或會戰者，故常居主動地位。

被動

對某一事件，待別人發動後方採取行動。例如：一個取守勢或防禦中之野戰軍，是待敵發動一個戰爭、戰役或會戰後，方應戰者，故居於被動地位。

中央位置 (Central Position)

大軍居於兩個分散（或分離）敵軍之間，能阻止其集中或會師之地區。若具備必要之條件，並適切之指導，則能各個擊滅敵軍，方能發生作用。

作戰

軍事行動之總稱。

作戰地區

作戰部隊行動之地域。

作戰速度

完成一次戰役，或戰役中一個作戰階段所需之日數。

作戰指導

野戰指揮官，為適應或運用當前狀況，依據構想及計畫，適時適切誘導掌握中之部隊，迅速完成任務所行之控制及調整。

作戰基地

作戰基地爲一個區域，在該區域內有作戰所需之各種軍品、人員、裝備。軍品與人員由基地補給線運往前線補充；同時前線之傷患人員及損壞之裝備運回基地醫治及修理。故基地爲補給線之起點，亦即軍隊持續戰力之來源。

作戰（作業）管制

指揮無隸屬關係單位之作戰行動。

作戰線（Line of Operation）

從基地至作戰目標，大軍爲作戰所用之地域（水域）交通網所包含之幅員（並非指某一條路線），謂之作戰線。

補給線（Line of Communications）

從基地至前方戰鬥部隊間（作戰線內或附近），大軍作戰所需之各種軍品及補充兵員前送，或傷患人員、損壞裝備與後送醫療及保養所用之道路（或水域）。

前進軸線（Axis of Advance）

在作戰線中，大軍主力前進所用之道路（或水域）。

旋迴軸（Pivot of Maneuver）

爲企圖包圍敵軍之一翼作戰，使兵團變換其作戰正面之方向，其內翼之軸，謂之旋迴軸。

牽制（Contain）

不容許敵軍自由行動，通常以少數兵力行之。

抑留（Detain）

使敵因感受威脅而不得留滯於某地。

側翼包圍，延翼（Outflank）

- 一、側翼包圍：向敵之側翼包圍或迂迴。
- 二、延翼：向正面之左右兩方延伸，超過敵方陣線兩翼之外。

側翼包圍運動（Out Flanking Movement）

爲包圍或攻擊敵人之翼側而行之部隊運動。

側翼運動 (Flanking Movement)

爲到達敵軍部隊右方或左方之週圍而行之運動。

全面包圍 (Encirclement)

包圍或圍困敵軍部隊，或敵軍部隊被我兩翼機動合圍。

迂迴運動 (Turning Movement)

迂迴運動爲包圍攻擊之一種。在此種包圍攻擊中，主攻部隊繞過敵部隊以攻擊敵深遠之一重要目標。此包圍攻擊部隊從發起至目標位置之運動途中，應力求避免與敵軍作主要之接觸。

集中掩護

大軍集中時，爲防止敵之干擾及奇襲，所採取積極有效之措施。

狀況

(一)狀即「型狀」，亦即樣子；(二)況即情況、環境；(三)狀況即某種環境下之樣子。例如：補給線太長，汽油未到達，裝甲兵團停止前進。

戰役

在某一空間，一連串相關會戰與作戰之行動。

戰役計畫

爲完成戰役所擬定之方案，稱爲戰役計畫。戰役計畫係根據遠程判斷所擬定，當於開戰以前若干時間提前完成，俾得有充分時間從事人力、物力準備。

傳統戰爭

不使用核子武器之戰爭。

全面戰爭

主要國家間之武裝衝突，交戰國使用其全部國力，且某交戰國之國家生存於危殆中。全面戰爭之特性，在不受任何限制，可能包括對主要交戰國之本土使用核子、化學及生物戰以行攻擊。

兵力結構

兵力組合與構成，顯示其成份及特質之謂。

反武力打擊

以戰略武器摧毀敵戰略武器之反擊

摧毀資源反擊

以戰略武器摧毀敵生存基本資源之反擊。

反制作戰

以空軍對敵空軍攻擊。其目的在爭取與獲得空中優勢而掌握制空之謂。

先制攻擊

欲擊破敵人即將來臨之攻擊，先行發動之攻擊。

制空

控制某一空域之謂。

制海

控制某一海域之謂。

前置時間

計畫生效執行前之準備時間。自計畫核定時開始，中經計畫測驗、修正、計畫動員、預算、立法、撥款、供應物資，到計畫生效時為止。

戰鬥

任何敵對戰力之衝突均是戰鬥。

戰術

戰術是在戰場（或預想戰場）及其附近，運用戰力，創造與運用有利狀況以支持野戰戰略之藝術；俾得在爭取作戰目標或從事決戰時，能獲得最大之成功公算與有利之效果。

軍事戰略使命

依據國家利益、國家目標、及國家戰略構想，所應達成之軍事戰略責任及目

的，用能支持國家戰略。

軍事戰略情報研究

基於國家利益、國家目標、及軍事戰略之使命，判斷於計畫涵蓋時程內，國際情勢發展及敵情變化，對國家安全及戰略使命達成，有重大或相當影響之事項（包括敵國集團、盟國等主要政策，中立國動向，敵軍能力與可能發生之變化，對我威脅之程度。）並應提出敵未來可能遂行之戰爭型態、戰略構想（主要戰略行動）、及軍事發展趨勢。

軍事戰略狀況判斷

以國家利益、國家目標、軍事戰略使命為基礎，合理而有系統綜合研判所有影響達成軍事戰略使命之各種因素，如敵我政治、經濟、心理、軍事、以及科學技術、戰略行動等，以決定我最適切之軍事戰略行動，包括未來應遂行之戰爭型態、戰略構想、及軍事建設發展方向，以支持軍事戰略使命之達成。

軍事戰略構想

乃根據軍事戰略狀況判斷所得之結果，係對政治目的、軍事目標及如何行動，作一廣泛之指示。此一指示具有充分彈性，使能決定為實施此種指示所需之各種計畫作為與行動。

軍事戰略計畫

為國軍企劃預算制度之設計部份，是在研究及設計如何建立三軍武力，藉以創造與運用有利狀況以支持國家戰略之藝術，俾得在爭取軍事目標時，能獲得最大之成功公算與有利之效果。

遠程戰略研究

以國家利益及國家目標為基礎，在對未來一較遠時程內，就國際局勢可能發展，判斷假想敵國，並依敵我潛力變化，科學技術發展，研判未來應從事何種型態之戰爭，應採取之戰略構想如何，以及未來軍事建設可能發展方向，藉以指導建立所需武力，以支持國家戰略，及達成國家目標所需之軍事有利態勢。

中程戰略目標計畫

以遠程戰略研究作指導，於某一特定時程內，為預期可能發生之戰爭，達成戰略構想所需建立之武力，包括三軍兵力目標結構（平時需求，戰時擴張。）武器系統，及必要之措施（訓練、後勤、基地），而策訂全般武力建設計畫，逐年整建戰力，以支持國家戰略，達成國家目標所需之軍事武力。

近程戰略能力計畫

依據當前可能發生之各種狀況，完成應急戰爭所需之諸準備，包括各軍種任務與行動之協調統一，現有戰力及可供擴張動員能力之規劃與運用；俾能創造有利之軍事戰略態勢，支持國家（軍事）戰略，達成國家（軍事）目標。

施政計畫

藉中程戰略目標計畫之指導，發展平時施政工作之具體方案，求達平時武力整備，與戰時動員基礎之建立，為中程戰略目標計畫之具體實施，與國防管理之主要工具。

動員施政計畫

藉近程戰略能力計畫之指導，適應戰爭狀況，使平時建立之動員基礎，迅速有效編組，擴張初期作戰武力，並準備持續作戰能力，以支持近程戰略能力計畫之兵力目標。

武裝部隊

為一個國家之全部軍事力量，包括陸軍、海軍、空軍、警備部隊等所有單位之總稱。

空中優勢

為在共同有關之空域內，一方空軍作戰效能優於敵方之謂。「局部空中優勢」，為其優越之地位，限於某一時、空。「最高空中優勢」，其優越之地位，無時空限制。

空權

爲一空軍國家或一國控制空域之力量。

現有兵力

立即可使用之兵力。

目標兵力基準

在限定時間內，用以達成核定之軍事目標與使命所需之兵力。

第一擊兵力

主動對敵第一次打擊所使用戰略武器之兵力。

第二擊兵力

承受敵戰略武器第一擊後，用以還擊之戰略武器兵力。

第二線兵團

進入戰爭狀態時，除常備部隊以外，需由動員後備部隊編成之大軍。

經濟力

一個國家經濟力之表現，可以決定其強弱。其項目有資源、生產力、科學技術、財政金融、交通運輸、國際貿易、經濟動員七項。簡述之，亦可併爲生產貿易、財政金融、交通儲運三項。

生產力

人類利用天然力（能量）、天然物（物質）、變更物的性能與形狀，變換物的時間與地位，使其具有或更有滿足人類慾望之能力。此種能力，就是使用價值。生產力也就是創造或增加使用價值之能力。通常係指農、工之生產言。

經濟戰

以經濟競爭爲手段，在平時確保己國之經濟安全，自給自足，進而爲繁榮經濟，提高國民生活水準，及求一切戰爭資源之獲得；在戰時則對敵破壞、封鎖、擾亂、奪取，以促其崩潰。

經濟制裁

對敵人在經濟上，爲達到某項願望所採取局部性或全面性之破壞。其制裁方

法有封鎖、毀壞、擾亂、奪取等。其制裁視當時之需要，採取公開或祕密方式行之。

經濟要素

在經濟戰略未表現之前的條件與潛在力量。其內容因為有形因素之物質，但亦包含無形因素之生產條件、國民生活、社會結構與戰爭目標等。

經濟建設

國家考量主觀能力、客觀環境，國家需要在經濟上擬訂分類分年之建設計畫。此一計畫之特色，在於採用總體模型，使國民總生產量及資源總供需量，獲致統籌運用與有效之調節。以達到經濟建設某一水準。

經濟封鎖

在經濟上對敵人所採取枯竭其來源之一種手段。實施封鎖之手段，有海上、空中、陸上，以及破壞敵人外來資助，破壞其海外市場，造成敵人在經濟上之窒息。

經濟援助

一個國家或國家集團，在經濟上援助另一個國家之行爲。例如：1948年西歐諸國爲了復興經濟，美國以馬歇爾計畫開其端，後來美國陸續對開發中國家，施以經濟上之援助。經濟援助之目的，在使被援助國家，穩定經濟，並求國際收支平衡；促進工農業生產，奠定國家經濟基礎，俾能自給自足。

編制政策

基於建軍政策之要求，綜合軍事制度、員額、預算、作戰、裝備與兵源等因素，所訂定指導編制業務推行之最高原則。處理編制業務時，必須以「編制政策」爲主要之準繩。

精神戰力

精神戰力乃無形之戰力。其內涵有三：即意志、學術與紀律。此種力量可藉教育訓練予以培養。作戰時，若能予以高度發揮，常可支配與勝過有形戰力。

軍令

為軍隊之統率與作戰之指揮。包含三軍之訓練、保育、戰鬥序列之編成，及作戰計畫之擬訂等。

軍政

國防上與人民權益發生關係之軍事政務。包括軍隊之建立，動（復）員之指導，軍事管制與徵購之實施，以及員額，軍事預算與裝備之獲得等。

軍制

乃軍事體制之簡稱。為軍事之組成與其有效活動之規律；以及如何用以發展，支援、管制以及運用實際與潛在的各項軍事力量之諸種法則與規程。

軍制學

為探求建立軍制之原理和程序，如何能使一個國家樹立並保持良好之軍事體制，達成理想之建軍與用兵目的之學。

軍事佔領

一國領土在外國武裝部隊有限控制下之狀態。唯有被佔領之領土，始可接受軍事佔領。

軍事思想

廣義解釋：是整個軍事學之理論。狹義解釋：是針對我軍條件，未來之主要敵人與戰場，並可能產生之武器，如何建軍、備戰與用兵之具體理論。

戰略思想

廣義解釋：是戰場外用兵之一般理論。狹義解釋：是針對我軍條件，未來之主要敵人與戰場並可能產生之武器；如何建軍、備戰與戰場外用兵之具體理論。

戰術思想

廣義解釋：是戰場內用兵之一般理論。狹義解釋：是針對我軍條件，未來之主要敵人與戰場並可能產生之武器；如何建軍，備戰與戰場內用兵之具體理論。

軍事政策

一個政府為達成國家目標，其所循之軍事行動方案。軍事戰略乃集合各種軍事政策，而經判斷與計畫之程序而成。

※ ※ ※ ※ ※

中日戰爭期間，日本所用「政略」、「戰略」、「軍略」、「攻略」、「謀略」等術語，與現行者有別。本史所載，仍以採用原釋為準。茲錄其釋義譯文如下：

日本所稱「政略」或「戰略」等術語中之「略」字，是表示一種「方案」、「施策」、「手段」之意。與中國古代兵書「三略」乃相同之用法。另有「方略」之用語，具有同一之意義。

一、政略與戰略

日本舊憲法，軍之統帥權及編制權，均屬天皇大權之範圍。輔弼行使此項大權者，為參謀總長（海軍軍令部長）及職業軍人之陸海軍大臣。總理大臣及閣僚，對此項大權，均不能直接參與。

換言之，政府與統帥部，日本以往是分立並存形態。戰爭指導，是政府與統帥部依協調而進行。廣泛而常被使用之「政戰兩略一致」用語，即係此種意義。

「戰略」在戰爭指導上，是與「政略」處於相對的立場（另一方面，在狹義解釋上，與戰術亦處於相對立場，所謂「野戰戰略」是也。

日本所謂「政略」，係以所有政治活動為內容，非現在所謂政治戰、外交戰、經濟戰、思想戰已被劃分之部分政治活動。

舊日軍對「戰略」（野戰戰略）雖無確切定義，但當時日軍以師團為戰略單位，所謂「戰略」者，通常係以大軍之運用為內容，當無問題。

個人認為所謂「戰略」一語，似以如後之定義，或較妥洽：

「所謂戰略者，非僅限於野戰戰略，乃對所有戰鬥從事『優勢作為』之方策」。

換解之：所謂「大戰略」者，係國家羣間之鬥爭（戰爭），從事優勢作為之方策；所謂「國家戰略」者，係以一國為中心，對所有戰力，創造其優勢。所謂「野戰戰略」者，係為決勝作戰（會戰）所從事優勢作為之方策；或妨害、粉碎敵方之此種企圖；或依此所從事之脫離、逃避之方策。

二、軍略

所謂「軍略」，並非一般兵學上之用語，乃一般通俗辭句，似以凡屬帶兵用兵之軍政軍令為內容。可以解釋為凡屬軍之編成、訓練、教育、指揮、統御之軍政、軍令之方策，均屬軍略。然概念上在軍令軍政之中，似有被解釋為偏重於「軍政」之施策。

三、攻略

攻略係單純指攻擊佔領某地、某目標之意。此處所謂「略」字，並未含有「方策」之內容。

四、謀略

克勞塞維茨曾云：「所謂戰爭者，係迫使敵人屈服，貫徹我方意志之武力行使。」「謀略」者，對此定義中之戰爭目標，即作為使敵屈服之手段，並非依直接之武力行使，係以其他之施策，使敵屈服，而為我方所企圖之狀態之作為。為此通常以某個人為對象，或透過其組織，實施此種政治的施策。在手段上則用懷柔、脅迫、欺騙、利誘、供給方便，金錢授受等。因此吾人當接觸此「謀略」術語時，與所謂「運籌（謀）帷幄」恢宏之「謀」相異，可連想到是一種陰險的暗地工作。換言之：「謀略」者，與其說表面上堂堂正正所實施者，無寧謂係暗地裏，在秘密中所行使，此為其特色。不過將「謀略」區分為「政治謀略」與「軍事謀略」，其意義則嫌貧弱。

本來所謂「謀略」，係依武力以外之政治諸施策所實施，所謂「軍事謀略」，當不存在。但「謀略」雖云以各種政治的手段（政治、外交、經

10—2832 抗日禦侮

濟、思想等) 爲主體，而在其背後，仍須有武力威脅爲其後盾，始能達成其目的；尤其藉武力威脅直接發生作用，或以武力釀成某種事態之謀略。牽強言之，亦可稱爲「軍事謀略」。

附錄二 本史參考文獻

蔣總統傳 董顯光著

蔣總統集 國防研究院編

蔣總統思想言論集 蔣總統思想言論集編輯委員會編

蔣總統軍事思想大系 國防部聯合作戰研究委員會編

蔣總統秘錄——中日關係八十年之證言 日本產經新聞連載，中央日報譯
軍事委員會檔案；總統府檔案（大溪檔案）

抗日戰史 國防部史政局編

中日戰爭史略 國防部史政局編

敵乎友乎 蔣總統口述陳布雷先生記

中國之命運 蔣總統著

蘇俄在中國 蔣總統著

八年抗戰之經過 何應欽將軍編

何應欽將軍抗戰期間軍事報告書

八年抗戰與台灣光復 何應欽將軍講

九一八事變 中華民國外交問題研究會編

中國近代史論叢——自強運動 包遵彭等編

中國近代史論叢——第一次中日戰爭 包遵彭等編

中國近代史論叢——第二次中日戰爭 包遵彭等編

中國近代史論叢——不平等條約與新約 包遵彭等編

國民政府北伐後中日外交關係 中日外交史料叢編(一)

日軍侵犯上海與進攻華北 中日外交史料叢編(二)

九一八事變 中日外交史料叢編

蘆溝橋事變前後的中日外交關係 中日外交史料叢編(四)

10—2834 抗日禦侮

- 日本製造偽組織與國聯的制裁侵略 中日外交史料叢編(四)
抗戰時期封鎖與禁運事件 中日外交史料叢編(四)
日本投降與我國對日態度及對俄交涉 中日外交史料叢編(四)
金山和約與中日和約的關係 中日外交史料叢編(四)
中華民國對日和約 中日外交史料叢編(四)
中國外交史 傅啓學編著
中華民國外交史 張忠欉編著
中國國民黨七十年大事年表 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編
中華民國史綱 張其鈞著
中國國民黨黨史概要 張其鈞著
中華民國大事記 高蔭組編
抗戰言論集 中國農村合作社編
中華民國史 蔣召章編著
國民革命史 李守孔編著
中國現代史 李守孔著
中國近代史 李定一著
中國通史 傅樂成著
中國通史 周谷成著
國史大綱 錢穆著
國家建設叢刊 中華民國國家建設叢刊編纂委員會編
中日關係及其現狀 中山文化教育館編
國防叢書第一一〇號 國防學會編
抗日戰史 國防研究院及中華大典編印會合編
第二次中日戰爭史 吳相湘編著
中華民國開國五十年史論集 張其鈞等編著

- 六十年來的中國 王成聖著
- 世界通史 海思、穆恩、威蘭合著
- 日戰爭 美國西點軍校軍事系編
- 美國軍事沿革史 (Military Heritage of America)
- 新建陸軍 劉鳳翰著
- 梁啟超與清季革命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①
- 中華民國各省地區資料 國家安全局編
- 陸軍裝甲兵團系統編制表 國防部史政局編
- 陸軍騎兵軍師編制表 國防部史政局編
- 陸軍甲種師編制表 國防部史政局編
- 二十九年軍師編制表 國防部史政局編
- 陸軍師部及所屬部隊組織職掌編制(一) 國防部史政局編
- 修正三十一年陸軍軍編制表 國防部史政局編
- 三十一年陸軍師加強編制表 國防部史政局編
- 空軍戰史紀要 空軍總部編
- 海軍戰史、海軍總部編
- 第一、二、三次長沙會戰紀實 第九戰區司令長官部編
- 日本史料(派員到日本訪問蒐集)
- 中國東部二百五十萬分一地圖
- 日本軍編制裝備資料(其一其二)
- 中國方面陸軍主要作戰參加兵力及兵團長姓名一覽
- 中國派遣軍之統帥(其一其二其三)
- 中國方面作戰記錄第一卷(其一其二其三)
- 中國方面作戰記錄第二卷(其一其二其三)
- 中國方面作戰記錄第三卷(其一其二其三)

華北方面作戰記錄（其一其二其三共四）

中國方面航空作戰記錄（其一其二其三）

日本現代史料之(7)滿洲事變

日本現代史料之(8)日中戰爭

日本現代史料之(9)日中戰爭

日本現代史料之(10)日中戰爭

日本現代史料之(11)日中戰爭

大本營陸軍部第一部

大本營陸軍部第二部

大本營陸軍部第三部

河南作戰（第一——八章）

湖南作戰（第一——九章）

廣西會戰（其一——其五）

長沙作戰

大本營陸軍部(6)大東亞（太平洋）戰爭公刊

以上各種圖爲日本防衛廳研修所戰史室提供

中國事變之回想 日本今井武夫著

訪問參加中日戰爭之日軍將校記錄 國民革命戰史組李傳薰錄

大東亞戰爭全史 日本服卓四郎著

軍閥興亡史 日本伊藤正德著

大東亞戰爭之敗因與日本之將來 日本常岡灌雄

日軍統帥綱領 實踐學社譯

日本統帥參考書第一、二、三卷 實踐學社譯

日本陸軍編制之概要 實踐學社譯

日本帝國憲法（明治二十二年頒佈）

日本新憲法
岡村寧次回憶錄 日本岡村寧次大將著
日本近代史 日本栗田元次著
近代日本之成立 日本服部之編著
日本明治史要
日本開國五十年史
明治文化之研究
福澤諭吉選集
麥克爾與日本 張柏亭著
明治大正國民史維新篇
日本近百年史 包滄瀾編著
張之洞勸學篇
第一回中國年鑑
交通史 交通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
越縵堂日記 李慈銘著
劾詞臣跋崑疏 安維峻著
戊戌政變記 梁啟超著
康有為評語 沈雲龍著
中國文化史 柳詒徵著
中國文化史 國立編譯館編
清史 蕭一山著
漢尼拔戰史
拿破崙戰史
毛奇戰史
第一次世界大戰史

10—2838 抗日禦侮

德波戰史

西方戰役

德蘇戰史

第二次世界大戰史

昭和之亂 日本重光葵著

克勞塞維茨戰爭論

李德哈達戰略論

約米尼戰爭藝術

福煦元帥戰爭論

近代各國戰略論

軍事思想之研究 日本小山弘健

日本太平洋戰爭海空戰史梗概 實踐學社譯

納粹德國史

我的奮鬥 希特勒自傳

西點學生們

美國與中國之關係

日本霸權的衰落與太平洋的國際新形勢 胡適著

抗戰特刊第一種 中山文化教育館編

中日關係及其現狀 許德珩著

西安事變對策要綱 日本陸軍部

近六十年中國革命史

艱苦建國的十年 薛光前主編

革命文獻第二十一集、第二十三集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紀錄

國民會議專刊——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出版

- 中國交通概論 王洸著
十年來的中國航運 蔡增基著
十年來的中國航空建設 周至柔著
十年來的中國電信事業 俞飛鵬著
十年來的中國金融與財政 孔祥熙著
防空抗日戰史
國家建設叢刊第四冊
中華民國開國五十年史論集
論語、孟子、荀子、管子、商君書、史記、文史通義
鄒魯回顧錄
麥帥回憶錄
孫子兵法校釋 陳啓天著
論戰略 日本白鴻亮著
關於持久戰之本質 日本白鴻亮
明日之戰爭指導 實踐學社譯
從近代世界戰爭史回顧政略與戰略 實踐學社譯
戰爭指導理論之研究 日本本鄉健（范 健）著
戰爭指導概論 日本秦純雄著
戰爭科學與軍事科學 實踐學社
戰略之基本概念 實踐學社
蔣百里先生文選 國防學會編
現代戰爭的幾個重要課題 田中慎次郎 岸田純之助等著
人口論 馬爾薩斯著
政治學 薩孟武著
國際法 沈克勤編

10—2840 抗日禦侮

國家的理論與實際 拉斯基著

國防地理 汪大鏞著

軍事思想之研究 小山弘健著

史學與史學方法 M6001 K. S. 許著

史學方法論 陳 翰譯

中國歷史研究法 梁啟超著

中國歷史研究法補編 梁啟超著

歷史之科學與哲學 施亨利著

歷史與思想 增田涉等著

The Story of Civilization Will Durant

What is History Edward, H. Carr

The Conduct of War J. F. C. Fuller

A Toynbee and History by Shen Kang-po & Others

Science of Civilization in China Joseph Needham

History of Economic Thought by L. H. Haney

Has Man a Future Bertand Russell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National Security James R.
Schiesinger

Learning for Tomorrow Alvin Toffler

Future Shock Alvin Toffler

Contemporary Military Strategy Morton H. Halperin

從大戰略說到野戰戰略與戰區內海、陸、空戰略之區別 余伯泉講

國家戰略概說 蔣緯國著

為戰略正名釋義 蔣緯國著

大軍統帥之理論與例證 李傳黨編

- 孫子兵法與近代戰爭理論 李傳薰著
論內外線作戰 李傳薰著
普法戰爭研究 李傳薰著
西方五大兵學思想研究 李傳薰著
決戰與持久 李傳薰著
包圍與突破 李傳薰著
第一次世界大戰略研究 李傳薰著
韓戰研究 李傳薰著
論包圍殲滅戰 李傳薰著